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蘇筱嵐

電話：04-7112175*46

傳真：04-7129659
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48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教宣導時，配合修正主題名稱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或「COVID-19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0年4月23日彰衛疾字第11000225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2019年12月起中國湖北武漢市發現不明原因肺炎群聚，疫情初期個案多與武漢華南海鮮城活動史有關，全球媒體為方便報導以「武漢肺炎」暫為命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世界衛生組織（WorldHealth Organization, WHO）於2020年1月30日公布此為一公共衛生緊急事件（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, PHEIC），2月11日將此新型冠狀病毒所造成的疾病稱為COVID-19（Coronavirus Disease-2019），為監測與防治此新興傳染病，本國於2020年1月15日起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COVID-19）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。衛生福利部疾病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0/04/28



1100001466

無附件

管制署亦已於2021年1月中旬，將相關防疫指引，刪除「武漢肺炎」字眼。

四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請貴校針對業管所轄，督導各類場域協助檢視相關宣導文宣標語、各類型傳播媒體及電子跑馬燈等相關文宣內容，應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或COVID-19為正式名稱，以利民眾依循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